

#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灾险普办发〔2020〕14号

---

##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 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已经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试行。请结合试点工作实际,对本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12月20日前反馈国务院普查办。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联系人及方式:王志强,010—52811081,83933631〈传真〉,  
13426181473;刘龙飞,010—52811136,15011030328)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办法目的】为规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的汇交和质量审核工作,加强普查数据与成果有效汇交和质量控制,提高普查数据与成果质量,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作任务】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主要包括普查数据与成果行业逐级向上纵向汇交,行业逐级向下审核,行业数据与成果横向汇交同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国务院和省级普查办对行业汇交的数据与成果进行综合性审核等工作任务。

第三条【工作原则】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工作遵循纵向汇交、行业部门分类审核和横向汇交、普查办综合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确保数据与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责任主体】国务院普查办统筹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

质量审核工作,各级普查办和相关行业部门是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普查办职责】**国务院普查办负责全国普查数据与成果的汇交和质量审核,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指导地方开展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工作。地方各级普查办负责所辖区域普查数据与成果的汇交和质量审核,指导本级行业部门和下级普查办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行业部门职责】**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全国普查数据与成果的汇交、质量审核和管理工作,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指导地方开展本行业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工作。地方各级行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本行业普查数据的汇交和质量审核,指导下级开展相关工作。市、县两级未设立相关行业部门的,由本级普查办代行相应行业普查数据与成果的汇交工作,由上一级或省级行业部门履行相应行业普查数据与成果的质量审核任务。

### **第三章 数据与成果的汇交**

**第七条【汇交】**数据与成果的汇交包括行业数据自下而上逐级纵向汇交、行业数据横向汇交普查办。

**第八条【自下而上纵向汇交】**地方各级行业部门将通过调查、共享、分析计算等方式获取的本级本行业普查数据与成果,以及下级部门汇交的数据与成果,自下而上逐级汇交到上级行业主管

部门。

第九条【横向同级汇交】各级行业部门负责将本级审核的和下级汇交的数据与成果向同级普查办进行横向汇交。地方各级各行业部门应将本行业上级审核并修改更新的数据与成果,及时向同级普查办再次汇交。

第十条【自上而下纵向反馈】国家、省、市三级行业部门将本级普查任务中产生或共享的下级所需掌握的普查数据与成果,自上而下向本行业部门进行纵向反馈。

#### 第四章 数据与成果质量审核

第十一条【本级自检】各级行业部门,应依据本行业的数据与成果质量审核技术规范,采取软件质检、人工核查等方式,对本级产生的各类数据、图件、文字报告等数据与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质量审核。地方各级数据与成果自检合格后,应形成完整的质量检查报告,一并提交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行业逐级审核】国家、省、市三级行业部门,应依据本行业的数据与成果质量审核技术规范,采取软件质检、人工核查等方式,对下级部门汇交的数据与成果进行质量审核。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下级行业部门反馈质量审核结果,对未通过审核的应要求下一级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改更新和再次汇交。各级质量审核应形成完整的质量审核报告,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汇交数据与成果时一并上交。

第十三条【普查办综合性审核】国务院普查办和省级普查办，依据普查数据与成果综合性审核技术规范，对各行业部门横向汇交的数据与成果进行综合性审核，支持综合风险评估、区划及普查成果发布和综合性应用。综合性审核应形成完整的质量审核报告，及时反馈相关行业部门，对未通过综合性审核的行业部门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改更新和再次汇交。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软件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的汇交和质量审核所用软件，原则上应使用国务院普查办和各行业部门开发建设的软件系统。

第十五条【附则】本办法由国务院普查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中国地震局。

---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

承办单位:监测减灾司 经办人:刘龙飞 电话:52811136 共印120份

